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一般稽核報告

一、稽核目的：定期追蹤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揭露之缺失改善情形，並持續查核各項作業現況與標準作業規範（SOP）之差異，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二、稽核對象：

（一）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就學服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教學發展中心、終身學習學院，共計 14 個行政單位。

（二）教學單位：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科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共計 6 個教學單位。

（三）中心單位：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生命教育中心、永續中心、藝術文化研究中心，共計 5 個中心單位。

三、稽核日期：自 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

四、稽核方式：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以個案抽查之模式進行，並於稽核前七日通知各受稽單位應以稽核通知內容預先進行自我查核及準備佐證資料。

五、稽核報告：

（一）本次稽核由各分組稽核委員，至受稽核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分別稽核 25 個行政、教學、中心單位，稽核委員分工與稽核日期如下表：

計畫名稱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委員
112 學年度內部 控制制度稽核	教務處	113 年 4 月 26 日	林俊宏、吳依正
	人事室	113 年 4 月 26 日	
	藝術與設計學院	113 年 4 月 19 日	
	永續中心	113 年 4 月 19 日	
	學務處	113 年 4 月 29 日	賴淑玲、洪林伯
	資訊中心	113 年 4 月 29 日	
	教學發展中心	113 年 4 月 23 日	
	科技學院	113 年 4 月 23 日	
	總務處	113 年 4 月 30 日	戴東清、周建明
	就學服務處	113 年 4 月 24 日	
	人文學院	113 年 4 月 30 日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113 年 4 月 30 日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113 年 4 月 17 日	林純純、張淑玲
	秘書室	113 年 4 月 15 日	
	終身學習學院	113 年 4 月 17 日	
	生命教育中心	113 年 4 月 15 日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113 年 4 月 17 日	陳柏青、李慧仁
	管理學院	113 年 4 月 15 日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113年4月22日	
	圖書館	113年4月25日	葉月嬌、楊國柱
	社會科學院	113年4月30日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113年4月25日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113年4月30日	洪添福、楊思偉
	會計室	113年4月3日	
	通識教育中心	113年4月22日	

(二) 本次稽核共查核 102 個項目，並依據稽核發現，對其提出建議或改善事項，記錄於回覆意見表，請受稽單位進行回覆，彙整如下表。

計畫名稱	單位	112 學年度稽核事項 (件)	112 學年度稽核符合事項 (件)	112 學年度建議或改善事項 (件)
112 學年度 內部控制 制度稽核	教務處	5	2	3
	學務處	6	6	0
	總務處	7	6	1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1	1	0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6	0	6
	就學服務處	8	8	0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4	4	0
	圖書館	3	2	1
	資訊中心	2	2	0
	人事室	1	0	1
	會計室	3	1	2
	秘書室	8	3	5
	教學發展中心	2	2	0
	終身學習學院	7	0	7
	管理學院	3	0	3
	人文學院	3	2	1
	社會科學院	7	0	7
	藝術與設計學院	4	3	1
	科技學院	3	0	3
	通識教育中心	2	1	1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1	0	1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2	2	0	

計畫名稱	單位	112 學年度稽核事項 (件)	112 學年度稽核符合事項 (件)	112 學年度建議或改善事項 (件)
	生命教育中心	7	3	4
	永續中心	1	0	1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6	3	3
	小計	102	51	51

(三) 本次稽核建議或改善事項，所發現之事項概述如下：

- 1 在本次稽核事項中，共有 51 項建議或改善事項，稽核後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各單位已完成改善共 43 項，仍在改善中共 8 項，於 113 學年度持續追蹤。
- 2 書面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設計及流程圖繪製修正調整。
- 3 少部分因作業疏失或年度更替，導致錯誤發生未查或不合時宜一事，經稽核發現後即時予以修正。
- 4 以實際執行情況與書面之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不符，但可加以修正或改善之缺失為多。
- 5 本次執行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提出較多不同態樣或意見供各單位參酌，以利調整各單位業務風險評估。

南華大學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
- 二、稽核項目：經常門、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
- 三、稽核對象：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會計室、總務處及本校執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
- 四、稽核日期：113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
- 五、稽核方法：採用實地查核。
- 六、稽核期間：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七、稽核人員：由內部稽核小組吳依正委員、李慧仁委員、林俊宏委員、周建明委員、林純純委員、洪添福委員、洪林伯委員、陳柏青委員、張淑玲委員、葉月嬌委員、楊思偉委員、楊國柱委員、賴淑玲委員、戴東清委員擔任。（依姓氏筆畫排列）
- 八、稽核報告：
 - （一）本次稽核抽查獎勵補助案件共 23 件，包含資本門 8 件（包括限制性招標 4 案、公開招標 3 案及工程 1 案）、經常門 15 件（包括教師人事經費 2 案、教學研究經費 6 案、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4 案及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經費 3 案）。
 - （二）本次稽核情況良好，惟發現兩項異常狀況，包含：
 - 1.經常門第 13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核銷申請單金額與支出傳票金額不一，可能是匯率變動造成，惟正式稽核時，上級委員亦會有相同疑問，建議研議解決方式。」
改善情況：「本請購案以美金計價，登打核銷單與支出傳票時間點不同，匯率認定基礎不同，會計室研議作法如下：
 - (1)已跟出納取得共識，出納系統操作前，先讓會計修正支出傳票且圖書館修改核銷單金額。
 - (2)出納付款時，依據付款水單匯率，會計修改支出傳票與承認水單匯率與出納取得匯率即時試算匯兌損益。」
 - 2.經常門第 14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流程目錄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與黏存單請購金額不符，應以黏存單為準。」
改善情況：「委員意見所指屬於流程目錄採購金額誤繕，未來將與研發處加強比對流程目錄呈現資料內容，避免流程目錄誤繕情事發生。」

南華大學

112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為強化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及經費管控機制，減少計畫執行問題及經費報支缺失，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計畫執行符合相關規範及補助經費支用合宜情形。
- 二、稽核項目：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
- 三、稽核對象：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及本校執行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
- 四、稽核日期：113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
- 五、稽核方法：採用實地查核。
- 六、稽核期間：113 年 2 月前執行完畢之國科會計畫 11 案。
- 七、稽核人員：由內部稽核小組吳依正委員、李慧仁委員、林俊宏委員、周建明委員、林純純委員、洪添福委員、洪林伯委員、陳柏青委員、張淑玲委員、葉月嬌委員、楊思偉委員、楊國柱委員、賴淑玲委員、戴東清委員擔任。（依姓氏筆畫排列）
- 八、稽核報告：
 - （一）本次稽核國科會研究計畫案件共 16 件，包含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1 件（包含 6 件單年期計畫、5 件二年期計畫）；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 5 件。
 - （二）經稽核及檢視 112 學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的執行、報支及管理情形，除 4 項內部稽核委員提出之改善建議外，其餘皆符合國科會及本校訂定之經費相關支用規定。有關國科會計畫案之原始憑證會計室皆以專帳處理，並依其計畫編號及核定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 （三）本次稽核情況良好，惟發現 4 項異常狀況，包含：
 1. 教師第 1 案及第 2 案缺專題計畫總表列明補助項目執行金額與結餘款。
改善情況：「(會計室回應)稽核前會計室已有製作計畫總表清單並置於憑證中，惟委員反應原製作的總表欄位缺項目執行總金額，故已依委員建議補上欄位並重新印製放置於憑證中。」
 2. 教師第 9 案憑證部分收據未填寫日期或日期有誤，以及領據填寫未完善，已通知主持人及助理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3. 教師第 11 案人事費核銷需會辦人事室核銷以及傳票的出納須注意核銷，有關人事費核銷，若先送至會計室將協助敬會人事室，出納亦加強留意傳票核章，另將加強宣導有關人事相關費用應會辦人事室。